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 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 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届满,为满足公司规范运作 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 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李晓松先生、李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 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 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3日